

第 224 案撤案。

第 225 案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第 226 案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修正動議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修正動議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中油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陳董事長率同列席同仁離席，辛苦你們了，我們給你們這麼多信任，也請你們要好好做。

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宣讀條文，電業法總共有 8 個修正草案，於 11 月 30 日已詢答完畢，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於條文宣讀完後會另行協商，現在開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末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

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

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

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餘半數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

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 八、違反第六十五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三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四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九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六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電業設備應禁燒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前項禁燒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電業設備停燒後改採之燃料，應成立公開透明之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其組成和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運鵬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之二 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育兒之經濟負擔，電業供給使用之家庭用電，應給予家庭十二歲以下兒童每人一定用電度數電費之減免。

前項電費減免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每

五年檢討一次。

高委員志鵬等 5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確保穩定供電與彈性，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區域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發電廠，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輸電業：指設置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四、配電業：指設置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及銷售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專門從事電能買賣之非公用事業。

六、區域型綜合電業：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配電業合組經營，可包含發電業或售電業業務之公用事業。

七、營業區域：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核定供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等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電力調度中心：依本法規定成立，負責全國電力調度及輸電線路系統與電力網管制之財團法人。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四、線路：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與其支持設施。

十五、電源線：指發電廠聯結至電力網，以躉售電能之線路。

十六、供電：指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或銷售電能至用戶，以提供電能之服務。

十七、直供：指發電業自設線路聯接至用戶處，並輸送電能予用戶之行為。

十八、轉供：指電業透過其他輸、配電業之電力網代為輸送電能至用戶或電業之行為。

十九、用戶：指依電業營業規章之規定，向電業請求供電者。

二十、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

二十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二、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之改變。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三、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及管理。
- 四、全國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
- 二、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
- 三、電業與民眾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核准與查核。
-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由行政院指定電業監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三、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四、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 五、監督電力調度之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中心與電業間、電業與電業間、用戶與電業間及其他與電業相關之爭議。

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項各款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四 條 輸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區域型綜合電業、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兩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五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六 條 公用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發電業及售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事業，應報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備。

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第十章附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分階段進行其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及核能電廠之分割獨立。

電業不得經營其他電業，惟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前項完成分割獨立前之全國性綜合電業。
- 二、區域型綜合電業。

第七條 電業經營發電業務，應依使用不同能源種類之發電設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交叉補貼。

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公用電業者，應依其營業區域或經營類別，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經核准兼營之公用電業，亦同。

區域型綜合電業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應依發、輸、配、售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發電業務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力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八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九條 為使電力調度符合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電業監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輔導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

為成立前項之電力調度中心，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前，捐助一定金額。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新設或擴建之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區域型綜合電業，應於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前，以一定金額捐助或捐贈電力調度中心。

前二項電業捐助與捐贈之一定金額、方式與電力調度中心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執行首長。

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由電業監管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電業監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一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依電業監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電業監管機關指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執行之；被指定之綜合電業，不得拒絕。

第一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由電業監管機關訂定電力調度規則管理之。

第十二條 輸電業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下列電業設備所生產或輸送之電能，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區域型綜合電業設置之發電廠、電源線、線路及變電所。
- 二、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

發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

第十四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者，應按其接受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區域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設置之線路及變電所，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前項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第十五條 電力調度中心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得規劃、設立電力交易所。

電力交易所之交易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電力調度中心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電業接受調度、使用電力網或參與市場。
- 二、無正當理由，使調度相對人給予優先調度、特別優惠或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其他濫用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行為。

第十七條 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時，應先依電力調度中心之指示辦理，並得由電業或電力調度中心送請電業監管機關調處，再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十八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上網即時揭露其職掌內電力調度及市場運作之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律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電業監管機關得派員或指定輸電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正常或繼續營運之虞，或調度不當時之賠償、營運或接管等費用。

營運保證金應信託或委任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經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提撥、調整與差額補足之時間與程序、運用範圍、支應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及前項信託之經營範圍與期限、受託機構或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評選程序、費用支應、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二十二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應將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與電力系統安全納入考量。

電業監管機關為維持電力系統安全、能源政策及電能供需之區域均衡，得以適當之能源配比，規劃或限制主要發電設備之使用能源種類及設置區位。

第二十三條 為鼓勵分散型區域供電系統及地方區域發展之需要，電業監管機關得許可新增籌設區域型綜合電業之申請。

第二十四條 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五條 電業監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審酌下列事項，劃分及調整營業區域：

- 一、行政區域。
- 二、人口分布。
- 三、經濟效益。
- 四、自然地理環境。
- 五、公平競爭。
- 六、其他特殊需要。

電業監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要求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配電業務劃定不同之營業區域並依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配電公司。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監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監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電業執照應載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始得營業。

電業執照應載內容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電業應於變更前，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電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電業監管機關得逕為變更電業登記，並換發電業執照：

一、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

二、營業區域經電業監管機關依職權核定變更。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監管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判刑確定者。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監管機關。

第三十條 除售電業外，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監管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期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

前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展期不得逾三年。

第三十一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輸電業或配電業對於其他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不得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用戶所在地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同意，並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但發電業、售電業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售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准。

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監管機關註銷；屆期末報繳者，電業監管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三十四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監管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五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先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核

發同意文件。

第三十六條 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變更、延展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七條 電力網設備，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公用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 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及維護檢驗結果。

前項電業檢驗、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令電業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對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登記之用戶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五條 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通訊相關法規設置專用電信。

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經營電信業務。

第四十七條 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注意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並應事先徵得其管理機關（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請該主管機關協調後送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私有土地及其上空、地下，或建築物之上空、地下設置線路。其設置，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且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前項設置輸電線路支持設施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公用電業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價購不成或無法取得使用權利時，得提送電業監管機關。

第一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應協議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三十四萬五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四公尺，六萬九千伏特及十六萬一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三公尺；地下輸電電纜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構造物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一公尺。

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與應遵行事項及第三項補償基準，由電業監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公用電業對於妨礙線路勘測、施工或維護之植物，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移植或修剪之；通知無法送達，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植物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所有人或占有人因第一項之砍伐、移植或修剪而遭受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

第五十一條 公用電業對於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二條 原設有電力網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公用電業提出，經公用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除涉及公路之使用，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公用電業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提請電業監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五章 營業

第五十四條 輸電業應興建及維護特高壓以上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提供電能轉供服務，但不得購售電能。

輸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能轉供服務，以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第五十五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之供電請求，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區域型綜合電業得於其營業區域內、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並得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第五十六條 配電業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並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其用戶之電能需求。

配電業不得於其營業區域內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

配電業或售電業為銷售電能，得透過既有電力網轉供電能。

配電業之配電線路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送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第五十七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發電廠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發電業除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外，並得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用戶，如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應設置電源線。

前項轉供用戶之供電電壓及用電容量規模，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電業監管機關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全面開放一般用電用戶之用電選擇權。

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以轉供或直供之方式，售予所有用戶，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區域型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於透過電力網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監管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惟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且發電容量不及二千瓩者，不在此限。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相

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基本電費。

第一項基本電費採訂定每月底度收取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不得加計基本電費。

第六十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之供電，得酌收線路工程費。

第六十一條 公用電業之電價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監管機關擬定並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電業監管機關訂定前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聽證會，其修正時，亦同。

公用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應依第一項公告之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電業監管機關為辦理第六十一條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審議，應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八人，其中四人由電業監管機關就經濟、法律、會計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擔任，二人由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二人由電業監管機關邀請消費者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為辦理電價及費率之審議，得要求電業提供相關資料或要求電業指派人員列席會議說明，電業不得拒絕。

第六十四條 為降低電價短期間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用於一般民生用電電價之短期補貼。

前項電價穩定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電價穩定基金完成設置前並為因應現存全國性綜合電業進行分割獨立可能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電價穩定機制，以降低電價短期波動對一般民生用電負擔之衝擊，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經由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區域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備置，並維護之。

第一項之電度表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全面更新為智慧型電表。

第六十六條 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不得低於○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優惠基準。

前項補助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六十七條 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不得低於○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優惠基準。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用電補助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電氣化軌道運輸系統等公用事業及公用路燈用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偏遠地區一般家庭用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偏遠地區一般家庭用電之範圍及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公用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監管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為保障人民基本用電權，公用電業非有正當理由，對一般民生用電用戶不得任意斷電，若有必要採取斷電措施者，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監管機關核准。

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應優先供電，電力調度中心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七十三條 為調解電力調度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中心與電業間、電業與電業間、用戶與電業間及其他與電業相關之爭議，電力監管機關應以公平、公開原則處理之。

第七十四條 電業應置領有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事項及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

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維護紀錄。

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七十八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五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九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八十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電能供需、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年報，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

電業監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發電業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維與投資降低汙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維、投資降低汙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與監督方式等相關規定，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八十三條 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以供自用或售予電業。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售予電業，除下列情形外，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監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之購售契約，應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四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監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轉送電業監管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八章 基金

第八十六條 電業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電力網更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規定應繳交之基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能源政策及公平負擔原則，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及效率定之；其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八十八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處罰。

第八十九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而任意增收費用。
- 二、未依規定期限或數額，提撥或補足營業保證金。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
- 四、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優先提供調度。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 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度。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併購。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購售電能。

十、未依第七十條規定供電。

十一、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擅自停止供電。

十二、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優先供電。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監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連續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九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輸電業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

二、輸電業未依核定之輸電線路分布圖興建輸電線路或變電所。

三、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或變電所。

第九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兼營者。或違反第七條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者。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施工。

五、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裝置電力網設備。

六、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七、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備置電表儀器。

八、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九、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或維護電業設備或記載檢驗、維護結果。

十、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十一、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拒絕補充說明或檢查。
- 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未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檢驗。
- 四、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備用供電容量。
- 五、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置專責人員。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二、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展延。
- 三、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 四、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六、未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期限報告或通知。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七條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優先供電。
- 二、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銷售電能或售電與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第一項之情形，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監管

機關處罰；其裝置容量為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九十八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日處罰。

第九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未具第七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一百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第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一百零一條 區域型綜合電業、發電業或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其未達部分，每萬瓩由電業監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未滿萬瓩部分不計入，並得按日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具第七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
-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

第一百零四條 電業監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電業監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及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之技術人員，未具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電業監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由電業監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所列發電設備之折舊年限屆滿為止。

第一百零九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完成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之建立，並不得交叉補貼。

第一百十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輸電業務分割成立獨立之國營輸電公司，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

第一百十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發電業務及配電業務分割成立個別獨立之國營發電公司及國營配電公司。

第一項配電業務分割後成立之國營配電公司，並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根據主管機關所劃定之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國營配電公司。

第一百十二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核能電廠分割成立國營核能發電公司，其所屬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

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各級公立學校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以普通電價一半為計算基準。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若供電成本與一半普通電價間，有電費價差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建立權利義務對等之電業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及發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發電廠，以生產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 三、售電業：指專門從事電能買賣之事業。
- 四、綜合電業：指設置發電廠及電力網，以生產、轉供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 五、營業區域：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核定供綜合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 六、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七、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八、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九、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一、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二、電源線；指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

十三、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四、用戶；指依電業營業規章之規定，向電業請求供電者。

第 四 條 為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應成立電業管制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三、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其依本法應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後，中央主管機關與其職掌重疊之組織，應檢討裁併。

第 五 條 綜合電業為公用事業（以下簡稱公用電業）；發電業、售電業為非公用事業。

第 六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七 條 綜合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電力網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綜合電業應依發、輸、配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綜合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及變更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九 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定期間內輔導並編列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以下簡稱電力調度中心）。

前項電力調度中心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並應依電業管制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之。

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電業管制機關委託綜合電業執行之。電業管制機關應編列預算以支付委託期間之必要設備成本及其相關營運費用。

第一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管理

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十六萬一仟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網、電源線及輸電業，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電力調度中心得依調度需求及電業申請，要求電業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不得拒絕。

電業因提供前項必要電能及服務，得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電力，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依電力調度規則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綜合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前條第二項電能與服務費用及前項核准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第十五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經理人。

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律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或指定綜合電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正常或繼續營運之虞，或調度不當時之賠償、營運或接管等費用。

營運保證金應予信託或委任經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提撥、調整與差額補足之時間與程序、運用範圍、支應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及前項信託之經營範圍與期限、受託機構或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評選程序、費用支應、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十九條 電業籌設或發電業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其經營類別檢附下列書件，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一、綜合電業：

(一)經營計畫。

- (二)工程計畫。
- (三)財務計畫。
- (四)擬營業之區域圖。
- (五)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
- (六)輸電線路分布圖。
- (七)配電線路分布圖。
- (八)供電計畫。

二、發電業：

- (一)經營計畫。
- (二)工程計畫。
- (三)財務計畫。
- (四)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
- (五)準備適當備用供電裝置容量計畫。
- (六)發電營運經驗證明及完工實績證明。

三、售電業：

- (一)經營計畫。
- (二)財務計畫。
- (三)擬營業之區域圖。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二十一條 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及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業執照應依其經營類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綜合電業：

- (一)公司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發電廠址。
- (六)總裝置容量。
- (七)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 (八)有效期限。

二、發電業：

- (一)公司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發電廠址。
- (五)總裝置容量。
- (六)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 (七)有效期限。

三、售電業：

- (一)公司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

第二十五條 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

第一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綜合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發電業設置之電源線，得經過綜合電業之營業區域。

第二十八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但發電業、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發電業、售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

機關申請核准。

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九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三十一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電業應於變更前，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設立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三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變更、延展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五條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綜合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三十六條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下列百分數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八條 供電所用交流電頻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九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

前項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頻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及維護其檢驗結果。

前項電業檢驗、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裝置規則之規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中央主管機關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委託其認可之公會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查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得要求電業停止供電。

前項用電設備委託公會定期檢驗之對象、類別、方式、週期等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施行防護措施；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七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第四十八條 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通訊相關法規設置專用電信。

綜合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七條第一項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經營電信業務。

第五十條 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注意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之平行交叉共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綜合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無償使用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

、綠地、公園、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綜合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無償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並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七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內，如未預留該區域所需之電業設備用地，綜合電業應勘選適當地點辦理地目變更。其所需用土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並兼顧各區域之經濟發展需求，各級政府應協助綜合電業辦理前項業務。

第五章 營業

第五十九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主要發電設備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前項轉供用戶之供電電壓、用電容量規模及管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

第六十條 綜合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及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用戶及其他電業之電能需求。

前項電力網之規劃，應依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規劃準則辦理。

綜合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請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

得拒絕。

綜合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綜合電業辦理第一項之業務。

第六十一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基本電費。

第六十二條 綜合電業對用戶申請設置聯結至電力網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

前項綜合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線路工程費。

第六十三條 綜合電業之電價與綜合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綜合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綜合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於其營業區域內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發電業擬訂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 經由綜合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綜合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售電成本為準。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售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綜合電業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減收之電費，經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其收費與電價間之差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綜合電業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減收之公用路燈電費，其收費與電價間之差額由第八十四條之基金補償給電業。

第六十八條 綜合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六十九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電業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第七十一條之違規用電情事者。
- 二、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違規用電賠償費款後，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第七十一條 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七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應聘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會同

電業停止供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一項場所之認定範圍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七十七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得會同勞動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如有違反勞工法令或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停止其工作。

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十九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電業，除下列情形外，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八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七十九條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聯結於電力網之自用發電設備，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章 基金

第八十三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 電業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清潔能源補貼、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公用路燈補貼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規定應繳交之基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能源政策及公平負擔原則，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及效率定之；其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八十五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六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而任意增收費用。
- 二、未依規定期限或數額，提撥或補足營運保證金。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或未依電力調度規則調度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 二、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接受調度。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經同意而併購。
 - 六、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未規劃或興建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
 - 七、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營業區域內用戶之供電請求。
 - 八、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九、未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供電。
 - 十、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八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或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施工。
 - 五、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準備之備用供電容量。
-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裝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裝置保安設備。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並記載檢驗結果。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 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拒絕補充說明或檢查。
- 二、未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 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三、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施行防護措施。
- 二、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通報。
- 三、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四、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停電未逾十五日不報請核准。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
- 二、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關於銷售電能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前項之情形，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有第一項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
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未具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
第一款之情形，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九十七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
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
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一、未具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 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
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
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所委託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反第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
電安全。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並成立財團法人，以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
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
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或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本法
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合本法規定
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八十四條規
定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修正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三年後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多元電力資源，推動永續能源發展，促進電業多元供給，保障用戶權益，強化電業抗災能力，確保電力供給，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定期檢討電業設備抗災能力。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

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人民代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人民代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方式、人數、比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三、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四、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五、一般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六、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一般售電業。

七、直供：本法核准之各類型發電業及發電設備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至用戶，且該用戶未與電力網聯結。

八、轉供：本法核准之各類型發電業及發電設備售電予用戶，並透過電力網輸送電能。

- 九、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十、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一、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
- 十三、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六、全國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
- 二、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
- 三、電業與民眾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核准與查核。
- 六、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二、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三、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四、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五、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
- 六、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之。

為執行第四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事項，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及電業調處委員會。

電業管制機關設立前，第四項至前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行政院本法施行五年後，應於一年內規畫在行政院設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監理管制機關；本法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電業管制機關業務移撥至電業監理管制機關。

第 四 條 （組織形式）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 五 條 （國公營電業）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兼營限制）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兼營者，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調度原則）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八 條 （調度規則）

輸配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電力調度規則，負責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即時資訊、運作揭露、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調度爭議處理）

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應送電業調處委員會調處，再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十條 （電力調度營運保證金）

輸配電業負責電力調度業務，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重大事故或調度不當之賠償。

前項之營運保證金之數額、提撥之程序及支用、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輔助服務）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與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申請，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必要之電能及服務，得向發電業與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費用。

第十二條 （不得兼任）

非公用電業之董事、股東、監察人及受雇人不得兼任輸配電業董事、股東、監察人及受雇人，以維持電力調度之中立性。

第十三條 （轉供費用）

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電力交易所）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所。

電力交易所之組織、成員、交易管理、結算、資訊揭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財務查核）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可

第十六條 （申請書件）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審查原則)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能源配比、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十八條 (施工許可)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計畫變更)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一般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三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執照廢止之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七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

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檢驗業者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九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及依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電業處理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六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七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主要發電設備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售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第三項直接供電之發電業較其他發電業及售電業準備較高之備用供電容量，其備用供電容量數額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項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項轉供用戶及第三項直供用戶之範圍及期程，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用戶或直供用戶之範圍，不受前條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給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五十條 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其他發電業、售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一般售電業之用戶，以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公告之用戶為限。

第五十一條 公用售電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備置及維護電度表者，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設電價費率審議會。

前項電價費率審議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電業及一般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經由公用售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公用售電業備置及維護，並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其保證金或租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

前項之保證金或租金與電費分開計列。

第五十五條 發電業及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發電業及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發電業及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並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九條 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用戶有下列情形，公用售電業得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第二項違規用電情事者。
- 二、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公用售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違規用電賠償費款或繳清所欠電費後，得恢復供電。

第六十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優先

供電，輸配電業不得拒絕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六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七條 發電業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維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九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十一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發電業及售電業，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七十一條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五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六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增收費用。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電力調度業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未擬定有關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之規則，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或興建全國之電力網。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一、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或售電予非公告之用戶。
- 十二、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三、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四、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餘半數作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收取費用。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量之申報程序與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電業設備。
-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八、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第八十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八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電業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檢查。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停電不報請核准或未事後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

接電。

七、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八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接受查核，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銷售電能之規定。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未具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八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裝置規則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並記載檢驗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九十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具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電價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一定金額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及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之技術人員，未具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第九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公告實施。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實施日期得延後兩次，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十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告施行之日起六年後施行。

第六條第一項施行，既有之綜合電業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以多家國營子公司（發電公司或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百條 為施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現行相關法規進行既有綜合電業之發電及輸配電分離，並轉型控股母公司。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進行既有綜合電業轉型控股母公司，應就員工權益保障、累計虧損、資產切分等事項，訂定辦法後再行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核能發電設備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一百零四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各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非常辛苦的大工程。

今天電業法可以順利上路，其實背後有很多協助與支持的力量，第一，我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勞苦功高的公報處，公報處在非常非常緊迫的時間之內，日以繼夜，在尹章中處長的領導之下，完成兩大本的公聽會紀錄，他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兩大本的公聽會報告，才能讓我們今天進行的審議得到委員會不分黨派所有委員的支持，也讓審議工作可以開始進行。另外，我要感謝黃主秘所領導的經濟委員會同仁，包括專委、簡任秘書、編審及其他同仁，他們也都加班。而且今天條文宣讀完畢以後，他們還要去做對照表，以及非常多的幕僚作業，所以他們非常辛苦，我們必須謝謝他們，更感謝在座所有委員的支持。

本案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